

红小豆产地检疫规程

2004-03-22 发布

2004-03-22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植保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田 张连生 柯汉英 张金华 侯文月 刘宝会 梁庆杰
 阚青松 袁文龙

红小豆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小豆种子和用于出口的红小豆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红小豆种子繁育及用于生产出口红小豆的单位和个人生产健康的红小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是，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关于建立无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1999年，罗马。

3 定义和术语

3.1 产地检疫

指健康红小豆种子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包括：选地、选种和田间、室内检疫及签证。

3.2 健康红小豆

指按本规程检疫方法检疫未发现本规程所列限定性有害生物的红小豆。

3.3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3.4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危害的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由政府组织防治的有害生物。

3.5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它在供种植的植物中存在危及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而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需要用植物检疫措施限制的有害生物。

3.6 限定性有害生物

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4 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

- 4.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 4.2 巴西豆象 *Zabotes subfasciatus* Boheman
- 4.3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Fabricius
- 4.4 绿豆象 *Callosobruchus chinensis* Linnaeus
- 4.5 美洲斑潜蝇 *Liriomyza sativae* Blanchard
- 4.6 烟粉虱 *Bemisia tabaci* Gennadius
- 4.7 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Ball

- 4.8 菜豆细菌性萎蔫病菌 *Aurobacterium flaccumfaciens pv.flaccumfaciens* Hedges Collins and Jones
- 4.9 大豆茎褐腐病菌 *Phiatophora gregata* Allington & Chamberlain W.Gams
- 4.10 南方菜豆花叶病毒 Southern bean mosaic virus (SBMV)
- 4.11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Linnaeus
- 4.12 大豆胞囊线虫 *Heterodera glycines* Ichinohe
- 4.13 其它限定性有害生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科学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应当列入限定性有害生物名录的有害生物)

5 健康红小豆的生产

5.1 产地检疫申报

健康红小豆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在播种前 10d 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并填写《健康红小豆产地检疫申请表》(表 1)。

表 1 健康红小豆产地检疫申请表

申报单位(户):	联系人:	种植地点:	日期:		
种子地块编号	种植面积(hm ²)	品 种	种子来源	种子生产许可证批准单位及编号	备注
1					
2					
……					
合计					

5.1.1 健康红小豆种植田块选择

健康红小豆生产地应选择经植物检疫机构认定的无限定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在限定性有害生物发生地区,必须选择在有隔离条件(周围 7km 范围内不种红小豆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上游无红小豆限定性有害生物发生,排灌系统独立)的地块。植物检疫机构深入生产地进行调查、验证,并出据《健康红小豆生产地检疫报告单》(表 2)。经植物检疫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作为健康红小豆生产地。

表 2 健康红小豆生产地检疫报告单

字第()号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生产地点			
品种名称			
繁殖面积(hm ²)			
健康红小豆生产地检疫勘查情况(包括前茬作物、限定性有害生物隔离条件及当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等)			
检疫员(签字):		签发单位	
审查人(签字):		(植物检疫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一式三联,健康红小豆生产单位、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批机构及植物检疫机构各一份。

5.2 选种及种子处理

种植的种子应来自无限定性有害生物区，调入种子应附有植物检疫证书。在县域内调运种子，必须是来自上季通过本规程生产的健康红小豆，持本县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并报请当地植物检疫机构验证或复检，确认不带限定性有害生物方可使用。

5.3 生产地的防疫措施

禁止携带未经检疫的种子进入健康红小豆生产地。严禁健康红小豆限定性有害生物发生区的土壤、病残体等进入健康红小豆生产地。

6 生长期间检疫

6.1 田间检疫

植物检疫机构在红小豆开花盛期、结荚盛期进行2次田间检疫。采取逐块踏查基础上，对疑似发生的点片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未发现可疑对象的采取棋盘式取样调查方法，0.5 hm²以下的地块取样5点；0.5 hm²~2 hm²的地块取样10点；2 hm²~5 hm²的地块取样15点；5 hm²以上的地块取样20点；每点调查面积1.0m²；将检疫结果填入《健康红小豆种子田间检疫报告单》(表3)。

表3 健康红小豆田间检疫报告单

地点:

检疫 时期	检疫 日期	检疫 方法	检疫 数量 (株)	限定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大豆茎 褐腐病		大豆胞 囊线虫		菜豆细 菌性萎 蔫病菌		菟丝 子属		美洲斑 潜蝇		烟粉虱		南方菜豆 花叶病毒	
				发病 株	病株 率 %	发病 株	病株 率 %	发病 株	病株 率 %	株 数	被 害 率 %	被 害 株	被 害 率 %	被 害 株	被 害 率 %	发 病 株	病株 率 %
开花 盛期																	
结荚 盛期																	

6.2 室内检验

凡田间不能确诊的有害生物，采集样本带回实验室，做室内检验。红小豆收获后，入库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室内检验。抽样方法及抽样量：袋装红小豆在100件以下的取1份样品；101件~500件取2份样品；501件~3000件取3份样品；3001件以上的取4份样品。散装红小豆以50kg按一件计算，每份样品重1000g。将室内检验结果填入《健康红小豆室内检验报告单》(表4)。

